

证券代码：002900

证券简称：哈三联

公告编号：2023-020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，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，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认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13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

首席合伙人：姚庚春

人员信息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合伙人 157 人，注册会计师 796 人；注册会计师中有 5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；截至 2021 年 12 月共有从业人员 2688 人。

业务信息：2021 年事务所业务收入 129,658.56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15,318.28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38,705.95 万元。出具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76 家，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1,134.50 万元，资产均值 173.09 亿元。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、房地产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建筑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。
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医药制造业 3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，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，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，2021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,500.00 万元，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,640.49 万元。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，纪律处分 1 次。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，纪律处分 1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姓名黄峰，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10 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姓名郭京梅，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1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近10家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姓名王新英，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9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10家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；无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。无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3年度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，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项目组成员的经验、级别、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决定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及拟签字会计师执业资质、独立性、从业信息、业务经验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，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及签字会计师的专业能力与资格，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1)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) 独立意见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执业资格及审计服务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完成财务报告审计等各项工作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4、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专业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有能力胜任公司审计工作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5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6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